

62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令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市公報六二秋四四期）
（62HAZZ01）．．．．．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地權法令

- 礦業用地之核定及撤銷自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免辦公告手續
（62HBBZ02）．．．．．1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收件簿應加添「申請代理人」函
（62HBCZ03）．．．．．1
- 內政部函釋在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申請裁判，地政機關可否於駁回後註銷登記收件號（62HBCZ04）．．．．．2
-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62HBCC05）．．．．．2
- 菸酒配銷所以公積金及在配銷所經費項下購置之財產應辦理省有登記（62HBCB06）．．．．．3
- 各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權利登記，請比照臺灣省政府六十一、十二、十五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六二號令各縣市政府規定內容辦理（62HBCB07）．．．．．3
- 地政機關已據法院發給不動產移轉證書，辦理拍賣移轉登記完畢復准法院函囑塗銷原登記（62HBCB08）．．．．．4
- 內政部函釋為穩定物價限制建築材料使用之決策，執行限制建築，並暫停發給部份建築物建造執照疑義（62HBCZ09）．．．．．5
- 釋復舉辦公共設施部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修復有關問題（62HBCZ10）．．．．．6
- 高樓大廈地下室之登記，依照內政部六十二、二、二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一一七四一號函規定辦理（62HBCZ11）．．．．．6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範圍內之耕地所有權移轉，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62HBDA12）．．．．．6

（五）地價及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釋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須退回補正時，應限十五日內補正，並於通知書上書面「限期補正之期間」及逾期未補正應予「註銷原申報案件」（62HBFB13）．．．．．7
- 限期建築使用之共有土地已同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者，依照內政部六十二、八、九臺內地字第五五一六三二號函之說明辦理（62HBFZ14）．．．．．10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缺)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紐西蘭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設定土地房屋權利者應不予准許 (省公報六二秋四六期) (62HCBZ15) 7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申請書上免填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證號碼(省公報六二秋六〇期) (62HCBZ16) 7
- 內政部函釋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之違建應即嚴予取締，不應俟都市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公佈後再行處理 (省公報六二秋三一期) (62HCCZ17) . . . 8
- 「重劃土地過耕合約書」准免貼花 (省公報六二秋三一期) (62HCDZ18) . 9
- 土地法第二三八條規定徵收地上改良物代為遷移疑義 (省公報六二秋四七期) (62HCFZ19) 9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臺北市府六十三年度第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市公報六二秋三四期)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組織規程 (修正) (省公報六二秋三四期)
- 修正臺北市府補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 (市公報六二秋三六期)
-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修正) (省公報六二秋四三期)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市鄉規劃處理組織規程 (省公報六二秋五〇期)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市公報六二秋四四期)
- 省 (市) 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省公報六二秋五三期)

(二) 一般行政

- 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員工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及互助有關事項 (市公報六二秋三〇期)
- 臺北市府與學術機構聯繫合作實施方案 (市公報六二秋三二期)
- 轉頒廢止「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六二秋三三期)
- 厲行政治革新以樹立廉能政府並培養社會善良風氣執行要項 (市公報六二秋三九期)
- 轉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動態目錄 (市公報六二秋四一期)
- 「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表」及「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廢止整理表」(市公報六二秋四二期)
- 對訴願再訴願案之檢卷答辯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以維護人民權益，符合政治革新要求…… (六十二、八、十三北市地秘字第一一二四一號)

臺北市政府函

62.8.25 府秘法字第四一七一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轉頒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三六號解釋：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應否徵收執行費一案，希查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臺（62）法七〇九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發上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份。

市長 張○緒

抄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三六號解釋

司法院令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公佈之，此令。

解釋文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得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徵收執行費，於本案確定執行徵收執行費時，予以扣除。本院院解字第三九九一號解釋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按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均為民事強制執行之一種，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關於徵收執行費之規定，自亦有其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三九九一號解釋認為假押、假處分之執行，無須徵收執行費者，當以本案將來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執行時，既須徵收執行費則在此等保全程序之執行，自無須先行徵收為理由。然若聲請人以後不依據本案判決聲請執行，或其本訴被駁回時，則此項執行費即在無徵收之機會，與上開法條不合，自以在保全程序執行中，得命繳納，於本案確定徵收執行費時，予以扣除，較為平允。上開舊解釋與此見解有異部分，應予變更。

礦業用地之核定即撤銷自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免辦公告手續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六十二、五、三十府建二字第二三三八四號

說明：

- 一、礦業用地之核定及撤銷，現行「礦業法」並無明文規定必需公告，主管機關依法究其必需使用面積予以核定及其租約期滿不續租或需予撤銷時當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土地所有人與關係人。
- 二、礦業用地之使用生效或權利消滅由主管機關監督雙方履行租約其生效與消滅概依民法規定。
- 三、本件係準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六十二、五、十建礦字第五七七一八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收件簿應加添「申請代理人」欄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六十二、八、六府地一字第三六三九六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六十二、七、二十三臺內地字第五三一八〇九號函：「主旨：為土地登記收件簿加添「申請代理人」欄，以利稅捐稽征機關蒐集代理人業務所得資

料案，請查照。說明：本案是根據財政部六十二、七、九臺財稅字第三五一一〇號函辦理。辦法：一、土地登記收件簿「權利人」欄下，加添「申請代理人」乙欄，其幅度與「權利人」欄相同。二、上項新格式收件簿，自民國六十三年一月開始使用；在未使用新格式前，地政機關接受之登記案件，倘係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辦者，應將代理人姓名記載於土地登記收件簿備註欄內。」

二、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希遵照辦理）、地政處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釋在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申請裁判，地政機關可否於駁回後註銷其登記收件號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六十二、八、六府地一字第三六四二九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六十二、七、二十三臺內地字第五二七一七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本案是根據貴省政府六十二、五、二十四府民地甲字第五五八四三號函辦理。二、關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登記案件，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補正時，該項登記之聲請，應視為在受駁回時即已不存在，原編收件號應予以註銷，前經本部六十一、一、三十一臺內地字第四五六二八〇號函釋復貴省政府。本案駁回之登記案，在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申請裁判，地政機關可否於駁回後註銷其登記收件號乙節，仍請依照上開部函規定辦理。三、「臺灣省各縣市處理駁回土地登記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有與本部解釋未趨一致之處，應請貴省政府就原規定事項予以檢討修訂，送本部核備。」。
- 二、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希遵照辦理）抄發技術室一科。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案奉交下內政部六十二、七、二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三一一一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室、地政處抄發建管處、第一、二、三科、新工處、養工處、公園管理處、勘測大隊。

菸酒配銷所以公積金及在配銷所經費項下購置之財產應辦理省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八、九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五〇號
說明：

- 一、奉交下臺灣省政府（六十二）七、二十四府財一字第八一七八九號函辦理。
- 二、附來函乙份（影印本）。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副本收受者：財政廳、地政局、菸酒公賣局

主旨：

菸酒配銷所以公積金及在配銷所經費項下購置之財產，請惠于辦理省有登記。

說明：

- 一、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零售商聯合組織配銷機構辦法」業經本府一一九二次委員會修正通過，依照上項辦法第卅二條：「動用專賣事業公積金及在配銷所經費項下購定之財產，由主管分局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管理之。」是凡配銷所以公積金及在配銷所經費項下購置之財產，均應由公賣局主管分局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管理。
- 二、復查「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省有不動產權利，應以『臺灣省』名義辦理囑託登記，動產、有價證券及他項權利，應分別確定其權屬，前項申請登記或確定權屬事宜，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向當地縣市政府（局）或有關機關為之。」本案配銷所依前項購置之財產請轉行貴屬地政機關惠予辦理省有登記。

各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權利登記，請比照臺灣省政府六十一、十二、十五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六一號令（登法令月報六十一年十二月份）各縣市政府規定內容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八、九北市地一字第就五〇七號

說明：

副本抄發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附臺灣省政府令抄件乙份）。

臺灣省政府「令」

六十一、十二、十五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六一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台北縣政府（臺北縣除外）

- 一、據臺北縣政府、該府六十一、八、七府地一字第八六六一〇號呈為鐵路黨部出售土地房屋應備手續一案已悉。
- 二、經轉准內政部六十一、十一、二十二臺內地字第四八九六七八號函：「一、六十一、九、五府民地甲字第八八三二七號函件均誦悉。二、案經本部函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六十一、十一、二務華（一）字第二三〇號函以：『一、六十一、內祕組字第六三〇號函為臺灣區鐵路黨部出售土地房屋案是否需經本會核准並檢附該項土地房屋移轉登記案原附件請查照惠復等由暨附件均敬悉。」
- 三、茲函復如次：（一）關於本黨各級黨部對房地產移轉登記前由本會洽准臺灣省政府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四十六府民地甲字第二七八五號通令各縣市政府略以：「各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飭遵有案，至於政黨所有土地移轉登記可否依照上項訓令辦理登記一節，茲經轉准內政部本（四十六）年四月五日臺四六內地字第一一〇九四二號函以政黨所有土地移轉登記，可依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之規定辦理」在案。句（二）本會依照前項規定訂定各黨部房

地產處理要點於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以務字○二八號通知各黨部辦理其中第（五）項規定：「各黨部房地產之購置出售或轉讓應由本級委員會通過陳報上級黨部核准，並須依照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臺灣區鐵路黨部出售座落臺北縣永和鎮秀朗段下秀朗小段二七三之一四號等土地六筆建物三棟一案，經查並未陳報本會核備核與前項規定不符。

四、茲隨文檢還原附件各件函復督照為荷。『等由。三、本案中國國民黨臺灣區鐵路黨部委員會聲請其所有房地產移轉登記與余仰聲等一節依照該黨「各黨部房地產處理要點」規定，應請轉知檢附其上級黨部准文件，四、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五、副本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五、令、復希知照附還臺北縣政府原呈附件全部（另寄臺北縣政府）。

地政機關已據法院發給不動產移轉證書，辦理拍賣移轉登記完畢，復准法院函囑塗銷原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八、十八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三九一號

說明：

一、復六十二、三、二十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一六六一號呈。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六十二、七、二十三臺內地字第五二九七九五號函：「主旨：核釋關於地政機關已據法院發給不動產移轉證書辦理拍賣移轉登記完畢，復准法院函囑塗銷原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市政府（六十二）四、十八府地一字第一八七七○號函。二、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又依法登記之土地權利，真正權利人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前，仍得以登記原因之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請求（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參照）。本案貴市木柵區坡內坑段孢子腳小段一三一、一三一—一號土地該管地政機關既據臺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檢附法院發給之不動產移轉證明書，依法申辦拍賣移轉登記完畢，則已發生登記效力，該項登記，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照首開說明，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程序訴請為塗銷登記。俟獲有勝訴判決，再持憑該項判決辦理塗銷登記，並為新登記。」本案請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古亭、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為穩定物價限制建築材料使用之決策，執行限制建築，並暫停發給部份建築物建造執照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八、二十北市地二字第一一四七三號

說明：

一、本案是根據本府六十二、八、十府工建字第三七四九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六十二內祕金字第一一三四號函抄件乙份。

抄件

內政部函

六十二、七、十九（六十二）內祕金字第一一三四號（抄件）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

遵照穩定物價，限制建築材料使用之決策，執行限制建築，並暫停發給部份建築物建造執照，省（市）所發生之疑義，請核示。

說明：

一、鈞院六十二、六、二十八臺六十二內字第五五二四號令省（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已自當日起執行。

二、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六十二、七、九府建工字第七二二〇八號及臺北市政府六十二、七、三（六十二）府工建字第三二一四一號函，經本部於本（七）月十四日邀請司法行政部、鈞院秘書處、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研討獲致下列結論報請核示：

（一）院頒禁建令第三項：「本命令自即日起實施，停止實施之日期由本院另定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之意旨，自六月廿八日上午零時起發生效力，故本案禁限建之建築物，已領建造執照尚未動工者應暫停動工，其開工與否之認定，似宜以在六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含廿七日）以前呈送開工報告表，並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於六月廿九、三十日實地勘查之紀錄作依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準。

（1）現地所挖土方，其數量已超過按設計圖計算之總挖土方百分之十以上者。

（2）現地已打有擋土鋼軌樁、板樁或其他種類之擋土樁者。

（二）本案所稱各種娛樂用建築物，似應解釋為劇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茶室、酒吧、俱樂部、咖啡廳、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說書場及其他供娛樂用之建築物。

（三）本案所稱公寓似應不包括超過四層樓房之學校興建之學生宿舍、軍方眷舍、加工出口區或工廠內單身工人宿舍，及由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在內。

（四）依院令應予禁建之高層樓建築物，若變更設計為四樓以下建築物，而其結構不變更者，似不應許可。

（五）申請用途為商店、公寓、旅館、辦公樓房之新建建築物，若其結構體為超過四層樓房之設計，雖僅申請建造四樓似不應許可。

（六）已發使用執照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在禁建期間，申請變更為娛樂用途者，似不應許可。

（七）依院令應予禁建之建築物，經退件後於停止禁建，核發建造執照時，倘建築法規修改似應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八）實際雖已開工至相當程度，但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送開工報告者似不可認為已開工。

（九）已領建造執照，尚未動工，因院令而暫停動工者，其建造執照之有效時間，似可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限制。

釋復舉辦公共設施部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修復有

關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八、二十二北市地一字第八一五四號

說明：

- 一、復六十二、六、十五申請書。
- 二、准本府工務局六十二、七、二十北市工三字第五四〇八二號函（如附影本）。
- 三、本處同意工務局函復「修復完工查驗證」可視同使用執照，為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有效證件。至於原建物滅失登記，仍應申請地政事務所實地勘察，是否確已拆除，始可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不得沿用「修復證」、「修復完工查驗證」等文件。
- 四、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希遵照）（兼復古亭地政事務所六十二、七、五北市古地事（一）字第四五〇〇號函）及本處技術室。

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六十二、七、二十北市工三字第五四〇八二號

受文者：地政處

主旨：

釋復舉辦公共設施部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修復有關問題。

說明：

- 一、依據貴處六十二年七月十日移文全案辦理。
- 二、「修復證」及「修復完工查驗證」等之核發，係依據行政院六十二、三、二十臺（六十二）內二四〇三號函核定，本府六十二、四、十府祕法字第一三七三二號令公佈之「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修復證」、「修復完工查驗證」之核發應以不妨礙都市計劃及公共設施為原則及整建辦法第十條第三款情況發生所為者，如無該條款情形者，該註明應刪除，當由本局施工單位改進以免混淆。
- 四、本局處理就地整建修復，係以合法房屋為對象，（軍方列管房屋比照合法房屋處理）原則上本局所核發之「修復完工查驗證」可視同使用執照。惟本整建辦法公佈前處理之部份建築物，曾奉前市長指示申請人得以切結書代替土地使用權證明，故貴處核辦產權登記時，似應請申請人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後辦理。
- 五、「修復證」、「修復完工查驗證」之涵義為原建築物之修復整建，故該證等可否作為原建築物滅失之證明，應以原建築物是否確已拆除為斷，請由貴處實地查核。
- 六、檢附「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影印本一份及檢還原案。
- 七、副本抄送本局新工局、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第三科。

高樓大廈地下室之登記，請依照內政部六十二、二、二十七台內地字第五一一七四一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八、二十五北市地一字第四〇二九一號

說明：

- 一、復六十二、六、二十八北市古地事（一）字第四七五七號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六十二、八、十三臺內地字第五三三八三三號函：「高樓大廈地下室之登記，請依本部六十二、二、二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一一七四一號函規定辦理。」
- 三、原附貴所收件大安字第八三六四一八三六九號及大安字第八一七五號登記案全宗，隨函檢還。
- 四、副本抄送建成、松山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一科。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範圍內之耕地所有權移轉，除其案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外，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祕書處、各區公所、陽明山管理局

六十二府地三字第三五一〇七號

說明：

- 一、復六十二、三、十六陽明地權字第〇七〇〇七號呈。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六十二、七、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二八九〇九號函：「都市計劃範圍內之耕地所有權移轉，除其業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各依其分區使用規定予以管制，得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外，其餘均應切實依照本部六十二、一、二十五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二二三號函規定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始得准其辦理移轉登記，以貫徹執行既定耕地政策」辦理。
- 三、副本抄發各區公所及祕書處（刊登公報）地政處第一、三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經審核結果須退回補正時，應限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並於追回補正通知書上書面「限期補正之期間」及逾期未補正應予「註銷原申報案件」二點，俾使申報人知所警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二、八、一三北市地二字第一一二四三號

說明：

奉本府六十二、八、六府地二字第三六四三〇號函轉內政部六十二、七、二十一臺內地字第五二八一八二號函辦理。

限期建築使用之共有土地，已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者，請依照內政部六十二、八、九、台內地字第五五一六三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說明第二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府地二字第三九六七八號

說明：

內政部六十二、八、九臺內地字第五五一六三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說明：二、本案經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結果：『一、本案共有土地，如於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前，

即已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俾供建築使用，及至限期建築期限屆滿後迄未裁判確定，致無法從事建築時，其不能如期建築之責任既不能歸咎於當事人，應暫不加徵空地稅。俟裁判確定，扣除訴訟時間，累積「限期建築之期間」滿三年而仍不建築時，再予加徵空地稅。二、該項土地，如於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後始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時，則其未能於限定期間內建築使用之原因，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故仍應加徵空地稅。』」。

紐西蘭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該國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房屋權利，核與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合，應不予准許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六十二、八、十七府民地甲字第八六六三八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六十二）七、三十一臺內地字第五三一四五四號函副本及附外交部（六十二）條二字第一一四三五號函影本辦理。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申請書上免填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十二、八、三十一府民地甲字第九五一〇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六十二）七、九高市府地籍字第五三七五〇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六十二）八、二十臺內地字第五三三四〇八號函復。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六十二）八、二十臺內地字第五三三四〇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主旨：

關於貴省高雄市議會建議土地登記聲請書上免填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省政府（六十二）七、二十府民地甲字第七七五八九號函。
- 二、茲修正本部新頒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附件一（第一種申請書）及附件三（第三種申請書）背面之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丙七、「第（十二）（十四）欄：均按戶籍記載填寫。」下增「倘其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係契約書者免填；而以斜線劃除之。」
 - （二）丙八、「……」如訂立契約所填住所與申請登記時戶籍記載完全相同者，僅填『詳如契約書』。「修正為」……」如契約書內所填住所與

申請登記時之戶籍記載完全相同者免填；而以斜線劃除之。」

三、今後當事人申請登記，倘其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契約書者，土地登記申請書上「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號碼」兩欄，應予免填；而以斜線劃除之。

內政部函釋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之違建，應即切實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嚴予取締，不應俟都市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公佈後再行處理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十二)七、三十一府建國字第七九一七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六十二年六月四日府建都字第三六一〇二號呈。
- 二、本案經本府函准內政部(六十二)七、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三〇〇六八號函核復。
- 三、檢附內政部(六十二)七、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三〇〇六八號函抄本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六十二)七、十七臺內地字第五三〇〇六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

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之違建，應即切實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嚴予取締，不應俟都市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公佈後再行處理。

說明：

- 一、復貴府(六十二)六、十九府建四字第六二七七二號函。
- 二、查本部(六十二)四、十六臺內地字第五二一四八號函會商結論第二點規定，係針對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因警察或建設(工務)單位之失忽，未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預為防範，而於都市計劃核定公佈實施後始行發現之違建之權宜處理辦法。

「重劃土地過耕合約書」准免貼花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各稅捐稽徵處(六十二)七、三十財稅一字第〇八二八一號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財政部(六十二)七、二十一臺財稅第三五五三三號函辦理。
- 二、上項部函說明為：「一、本案係根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建議辦理。二、土地因政府之重劃而分配者，含有強制性質，與民間自行交換情形不同，且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亦有明文規定，因重劃分配所取得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視為原有土地，是基於土地重劃所書立之「過耕合約書」，尚不能視為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目課稅範圍之憑證，應准免貼花稅票。」
- 三、本廳(五十六)七、三財稅一字第五四七四七號令轉財政部(五十六)臺財稅發第五五二一號令之規定，不得適用。

行政院函釋土地法第二三八條規定征收土地上之改良物代為遷移

發生之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六十二)八、十七府民地丁字第八六四五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六十二)五、十一宜府地用、建漁字第二一二四五號呈。
- 二、本案經轉奉行政院(六十二)七、三十臺(六十二)內字第六四六一號函：「內政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及貴省政府會商結果：『本件蘇澳港擴建工程徵收土地上之改良物，如非屬違章建築，自不得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惟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聲明其徵收之法定程序，均已完成，而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土地改良物，似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二三八條、行政院臺(四十八)內字第六二一三號令及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選擇適當處所代為遷移，並將執行情形列冊通知當事人自行保管該遷移物。』」